

# 论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反悔权及其限制

●刘宸源 张笑天



**[摘要]**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赋予被追诉人以反悔权,是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应有之义,是体现被追诉人诉讼主体地位的重要举措。但是权利的行使总是有边界的,实践中也出现了诸如“技术性上诉”和“投机性上诉”等滥用反悔权的行为,此种行为会造成程序无故反转,拖延诉讼进程,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因此,应避免反悔权无正当理由反复行使。据此建立符合特定条件的上诉审查制度。以此实现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升诉讼效率的制度目的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反悔权;上诉;自愿性

## Q 被追诉人反悔权的概念及意义

反悔从文义上分析,是指对自己经历过的事情事后不予承认。具体到刑事诉讼中就是指被追诉人对自己曾经做过的选择表示不认可,被追诉人作为刑事诉讼主体一方,其当然有选择并参与某种程序的权利,这也是其对自己行为反悔的前提条件。被追诉人积极主动行使权利,参与到刑事诉讼中,以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以最大化实现,这也是正当程序原则的精神所在。具体到认罪认罚案件当中,被追诉人反悔往往是指对此前与控方以作出有罪答辩换取实体上从宽,程序上从简的量刑协商协议的撤回。

### (一)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核心就在于被追诉人的自愿性。被追诉人作出认罪认罚的表示,意味着其放弃了作无罪答辩、获得完整法庭审判等权利。如果不充分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将会有产生冤假错案的风险。因此,自愿认罪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提。自愿认罪意味着被追诉人有选择认罪的自由,也有选择不认罪的自由。其当然也享有什么时候认罪的自由和什么时候不认罪的自由,也就意味着被追诉人享有对认罪认罚反悔的权利。赋予被追诉人反悔权有助于彻底打消被追诉人的疑虑,从而促进被追诉人毫无顾虑地认罪认罚,充分保障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 (二)保障控辩双方平等协商

由于我国刑事诉讼秉持职权主义以及实质真实主义,控方与辩方之间的地位与实力悬殊。尽管一直强调控辩双方要“平等武装”,但是司法实践中辩方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根据学者实证研究表明,一审认罪认罚案件中有辩护律师的

案件在样本案件中占比26%,被追诉人由于多种原因,很少会在诉讼中聘请律师。被追诉人在没有律师帮助的情形下与控方达成的量刑协商协议,很难说被追诉人了解了其认罪认罚的真正含义与后果。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明智性就受到了影响。正因如此,为了保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赋予其反悔权也是为了变相增加辩方在与控方进行量刑协商中的筹码,以求改善辩方在长期实践中的弱势地位。

### (三)防止冤假错案

目前,在我国认罪认罚案件中,由于控方强势,双方存在信息偏差,以及被追诉人在刑事追诉过程中难以获得律师有效帮助等,导致对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明智性保障不足等问题。这就会导致出现“虚假的自愿认罪”,即被追诉人为了快速摆脱诉讼程序,或者担心不认罪会遭到司法机关的报复等心态进而作出有罪答辩。此时若不赋予被追诉人反悔权,不利于纠正错误的认罪认罚,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

## Q 被追诉人反悔权的制度基础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具结书是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后所签订的载明其自愿认罪、真诚悔罪的书面材料。被追诉人反悔后最直接的法律效果就是该具结书无效。因此,对具结书性质理解不同,也会产生对反悔权制度基础理解的差异。学界目前对具结书的性质主要为两种学说,即公法契约说与单方声明说。公法契约论的学者认为虽然具结书形式上属于“单方声明”。但签署具结书前需要控辩双方互动协商并达成合意,即实质上应视为“司法契约”。还有学者认为具结书是合意的产物,被追诉人自愿签署,就应

该按照具结书的规定实现权利义务。签署后发生的异常变动,除非符合法定情形,均不影响具结书的效力。还有学者认为,虽然我国量刑协商制度在形式上存在协商空间小等问题,但仍需要控方和被告人合意才能形成,不应否认其结果的契约性。单方声明说的学者认为具结书本质上是被告人认罪悔罪的单方声明。由于我国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是追求实质真实,因此,控方能给予的“优惠空间”也限于法律法规,协商空间较为逼仄。此过程难以评价为契约语义下的协商,其结果也难以称之为契约。对此,笔者赞同“单方声明说”。第一,控辩协商中控方与辩天然存在地位上的不平等,被告人面临国家机关的控诉和处罚。作出有罪答辩是压迫环境下的有限选择。第二,控方与被告人之间对案件了解程度不同,且缺乏与控方协商的有效筹码。因此,在此情形下与控方达成具结书的过程,并不具备协商的实质特征。第三,具结书的效力还有待于法院的最终确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这意味着控方提出的量刑建议对于法院的裁判有着相当的约束力,法院无特殊情形应当尊重此量刑建议并作出裁判。但是定罪量刑仍然属于法院职权,控方提出量刑建议属于求刑权的范畴。具结书在控辩双方签订后仍处于效力待定的状态。如果后续法院经审查认为量刑建议不当并依法作出审判的,此时具结书并不会发生法律效力。

## Q 被告人反悔的法律后果

在试点过程中,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的确区别于普通案件,案件审理时间大幅缩短,提高了诉讼效率,进而实现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使得更多的司法资源向重案难案倾斜,也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庭审的实质化。但是被告人一旦在认罪认罚后反悔,就会产生实体和程序上两方面的后果。实体上,被告人撤回此前作出的有罪答辩,认罪认罚具结书归于无效,其也无法继续享受实体上从宽的量刑优惠。那么此前被告人向控方作出的有罪答辩,也不能视为被告人的认罪的证据继续使用。根据“毒树之果”理论,依据该供述进而取得的证据相应地也需要被排除,检方需要重新收集证据。程序上,被告人反悔,撤回其有罪答辩,会导致之前适用的“速裁程序”失去适用基础,进而发生程序回转,法院应改为普通程序重新审理。由于被告人认罪悔罪的态度与其社会危险性相关,控方可能据此变更强制措施。由此可见,不加限制地赋予被告人反悔权会使程序发生反转。此前有罪供述无法作为证据使用,冲击控方的证据链,控方需要重新获取证据。随着时间的推移,事后再收集证据,就会导致难度增大甚至可能已经灭失,控方此前在量刑协商阶段的努力将全部付诸东流,大量浪费人力

物力。有悖于设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浪费司法资源。

## Q 被告人的上诉问题及如何合理限制

被告人在认罪认罚后反悔最为常见的情形,就是一审后反悔提起上诉。根据学者的研究,在69件被告人反悔的样本案件中,一审后被告人反悔并上诉的案件共计51件,占比74%。由此可知,一审后反悔提起上诉,是被告人反悔的主要表现形式。而被告人反悔的时间点越早,司法机关投入的资源越少,反悔所带来的司法成本也就越低。相反,司法机关投入的资源越多,成本越高。

实践中也存在被告人“投机性上诉”和“技术性上诉”等滥用上诉权的行为。“投机性”上诉是指被告人在一审判决后并非出于对判决结果不满,多以量刑错误为由提起上诉,希冀能够得到二审法院的轻判,即使二审法院并未轻判,也限于“上诉不加刑”原则只得维持原判。“技术性”上诉是指被告人一审判决刑期较短,想利用二审以达到其拖延时间致使其余刑不足三个月,从而在看守所完成剩余刑期的目的。基于我国目前的二审制度,被告人无需任何理由就可以启动二审程序,并且基于“全面审查原则”,二审法院还需要对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全面审查。这就导致被告人基于上述因素提起的上诉,无疑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放眼域外,与我国同属大陆法系的意大利法律对以协商程序作出判决的上诉作出严格限制。一些国家均在不同程度上对被告人的上诉权进行限制,在提高诉讼效率上达成一致。因此,对被告人一审后反悔予以合理限制就显得尤为必要。那么建立由法院对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予以审查的制度,无疑是高效且可行的办法。具体的制度设计如下所示。

### (一) 上诉审查制度案件范围限于三年以下

根据我国目前《刑事诉讼法》规定,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都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几乎涉及刑法规定的全部罪名。如果就此建立上诉审查制度,无疑会给重罪案件的被告人带来压力。重罪案件的当事人所涉及量刑往往是限制人身自由乃至剥夺生命,此类刑罚对于个体影响甚大,理应谨慎处理。如果盲目对此类案件的被告人的上诉予以限制,无疑会增加发生冤假错案的概率。并且重罪案件在刑事案件中占比较小,赋予其不受限制的上诉权也不会过多浪费司法资源。相反,轻刑案件在刑事案件中占比较高,审查其在认罪认罚一审判决后的上诉理由,对其上诉权予以限制,更能实现提升诉讼效率的价值目的。因此,笔者认为需要上诉审查制的范围限制在三年以内,与适用速裁程序的刑期条件相符。相应的,在被告人认罪认罚、适用速裁程序时,将被被告人的上诉权限制条件予以告知,

更具可操作性。

## (二)建立上诉理由制度

笔者认为被追诉人提出下列理由时,法院应准许其上诉。

第一,被追诉人认为其在认罪认罚过程中,受到公安司法机关人员采取强迫、威胁等措施,进而作出有罪供述,或者公安司法机关在认罪认罚过程中,未就认罪认罚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产生的后果向被追诉人释明。如前文所述,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核心点。被追诉人一旦作出有罪答辩,其就放弃了获得完整法庭审判、进行无罪辩护的权利。因此,赋予其在认为认罪认罚非自愿的情形下的反悔权,是对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过程中的权利进行周延保护,以求大大降低冤案发生的概率。

第二,被追诉人未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对被追诉人提供主要包括辅助其理解认罪认罚的相关规定,以及法律后果、提供程序选择意见等法律帮助。在被追诉人表示认罪认罚后,控方会出具初步的量刑意见,被追诉人大多对法律知识并不了解,其对控方提出的量刑意见合理与否,主要依靠律师提供的意见。如果被追诉人此时没有获得律师的有效帮助,并未真正认识到该量刑意见是否合理,就“稀里糊涂”地与控方达成一致,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无疑会导致被追诉人的权利受到影响。因此,被追诉人理应可以据此提起上诉。

第三,被追诉人认为一审判决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情形的,法院应当允许其上诉。此处的法律适用错误仅指单纯的法律适用错误,不包括一审法官事实认定错误所导致的法律适用错误。因为被追诉人此前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已经对事实以及证据的认定表示认可,对以此为理由提起的上诉当不予受理。

## (三)上诉审查方式宜为形式审查

通过建立上诉审查制度限制被追诉人滥用反悔权的行為,无疑会对提升诉讼效率有所助益。归根结底,对被追诉人上诉的理由进行审查,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被追诉人的上诉权。这也与我国目前法律规定中所坚持的“无因上诉”的理念相悖。此时,上诉审查的方式若为实质审查,无疑会导致被追诉人的上诉权被进一步削弱,被追诉人在此

类案件中的上诉权有被架空之嫌。

## Q 结束语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确立,尤其是量刑协商制度的引入,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理念的转变。归根到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立仍是我国司法资源严重不足,为解决案多人少的局面下而采取的措施。因此,被追诉人的反悔不应是没有边界任意行使的,尤其是在一审程序后反悔提起上诉,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应当予以限制,以制止此种不诚信风气。此外,还需对值班律师制度进行改革,力求让被追诉人在得到有效法律帮助的情形下认罪认罚,保障其自愿性与明智性,也有利于更加平稳地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提高司法公信力。

## 参考文献

- [1]樊学勇,胡鸿福.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反悔的几个问题——基于北京地区检察院、法院司法实践的分析[J].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05):193-208.
- [2]田力男,杨振媛.认罪认罚反悔后有罪供述适用问题探究——以“司法契约”理论下有罪供述撤回为切入点[J].公安学研究,2019,2(04):77-90,124.
- [3]秦宗文.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反悔问题研究[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9,40(03):125-131.
- [4]何静.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的反悔权及其限度[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1(04):101-108,147.
- [5]汪海燕.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撤回[J].法学研究,2020,42(05):175-193.
- [6]马明亮,张宏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问题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4(04):93-101.
- [7]孙长永.比较法视野下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的上诉权[J].比较法研究,2019(03):37-52.
- [8]王洋.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上诉问题研究[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02):114-126,208.

## 作者简介:

刘宸源(1999—),男,汉族,河南安阳人,硕士研究生,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

张笑天(1974—),女,汉族,陕西西安人,硕士,副教授,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